

ICS 91.020
CCS P50



团体标准

T/UPSC XXXX-XXXX

度假社区配套设施规划导则

Guidelines for the planning of supporting facilities in resort
community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城市规划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原则	3
4.1 以人为本原则	3
4.2 绿色生态原则	3
4.3 因地制宜原则	3
4.4 集约节约原则	3
4.5 安全高效原则	3
5 一般要求	3
5.1 度假社区范围划定	3
5.2 度假社区人口规模	4
5.3 实施要求	4
6 分类分级	4
6.1 分类	4
6.2 分级	4
7 便民商业设施	4
7.1 选址与布局	4
7.2 规划配置标准	5
8 文化体育设施	6
8.1 选址与布局	6
8.2 规划配置标准	7
9 医疗卫生设施	8
9.1 选址与布局	8
9.2 规划配置标准	8
10 社区服务与安防设施	9
10.1 选址与布局	9
10.2 规划配置标准	10
11 交通场站设施	11
11.1 选址与布局	11
11.2 规划配置标准	11
12 市政公用设施	12

12.1 选址与布局..... 12

12.2 规划配置标准..... 12

征求意见稿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重庆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城市规划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由重庆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本文件主编单位：重庆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银桦路66号；邮政编码：401120）

本文件参编单位：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浙江大学、青岛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彭瑶玲、孟庆、李方园、胡耀文、王纪武、于连莉、朱雯雯、张弛、陈敏、曹春霞、慕野、傅舒兰、郭晓林、张臻、周钰婷、商桐

征求意见稿

度假社区配套设施规划导则

1 范围

本文件明确了度假社区配套设施的规划原则、一般规定、分类分级，规定了度假社区配套的便民商业设施、文化体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社区服务与安防设施、交通场站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的选址与布局和规划配置标准。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度假社区配套设施的规划编制，并为规划管理提供参考。已建成的度假社区参照本文件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0180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
- GB 55011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
- GB/T 28102 城市公共休闲服务与管理导则
- GB/T 28927 度假社区服务质量规范
- GB/T 34419 城市社区多功能公共运动场配置要求
- GB T 35624 城镇应急避难场所通用技术要求
- GB/T 37915 社区商业设施设置与功能要求
- GB/T 50280 城市规划基本术语标准
- GB/T 50337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
- YZ/T 0137 快递营业场所设计基本要求
- TY/T 4001.1 汽车自驾运动营地建设要求与开放条件
- JGJ/T 40 疗养院建筑设计标准
- 建标 16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建设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度假社区 Resort community

景观环境优美、气候环境优良、配套设施完善的第二居所的集中地，以日常休闲度假为主要诉求，以居住为主要方式，具有文化、养生等多元化功能，创造新的城市生活方式。

[来源：参考 GB/T 28102，10.01、GB/T 28927，01.01，有修改]

3.2

配套设施 Supporting facilities

与度假社区人口规模或建筑面积规模相匹配的生活服务设施，主要包括便民商业设施、文化体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社区服务与安防设施、交通场站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

3.3

便民商业设施 Convenience commercial facilities

以度假社区居民为主要服务对象，以便利居民基本生活消费为目标，提供日常生活需要的商品和便利服务的属地型商业设施。

[来源：参考 GB/T 37915—2019, 2020, 03.01]

3.4

文化体育设施 Cultural and sports facilities

以度假社区居民为主要服务对象，以满足居民多层次精神文化和体育健身需求为目标，提供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空间和配套服务的空间或设施。

[来源：《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

3.5

医疗卫生设施 Health facilities

指为度假社区居民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机构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3.6

社区服务与安防设施 Community service and safety facilities

为度假社区居民提供社区服务和安全保障服务的设施。

3.7

交通场站设施 Transportation station facilities

指为度假社区居民服务的公交车站、停车场（库）等设施。

3.8

市政公用设施 Municipal facilities

指为度假社区居民提供服务的电力、通信、燃气、供热、给水、污水处理与排放、雨水收集利用与排放等的设施。

3.9

汽车自驾运动营地 automobile and RV campsite

以汽车营地为载体、以自驾运动参与体验为主要形式、以向大众提供相关健身休闲产品和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健身休闲基础设施。

[来源：TY/T 4001，2019，1.1]

4 总体原则

4.1 以人为本原则

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精准契合度假人群的需求特征，充分满足各类度假居民特别是老人、儿童等行动受限人群对配套设施的需求，提升度假社区品质，增强度假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4.2 绿色生态原则

践行生态文明理念，严格保护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资源，加强配套设施绿色生态和节能低碳技术的应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4.3 因地制宜原则

充分尊重不同地区气候、资源、环境、历史文化和居住生活习惯，对度假社区配套设施进行差异化的配置，提高配套设施的适用性。

4.4 集约节约原则

通过平峰结合、平急结合、分时利用和复合利用等多种方式，提升度假社区配套设施的使用效率，集约节约利用国土空间资源。

4.5 安全高效原则

优先保障度假人群安全，消除度假社区环境安全隐患；充分采用现代化的设施和智慧化管理手段，保障配套设施运行可靠高效。

5 一般要求

5.1 度假社区范围划定

度假社区的范围应以道路、河流、自然地形地貌等为基础，依据社区居委会管理和服务范围划定。

5.2 度假社区人口规模

5.2.1 单个度假社区人口规模以 1500~4000 户为宜，约 0.5~1.2 万人，原则上对应于一个社区。

5.2.2 居住街坊居住人口规模以 300~1000 户为宜，约 0.1~0.3 万人，原则上对应于一个住宅小区，一般 4~5 个居住街坊组成一个社区。

5.3 实施要求

5.3.1 度假社区配套设施的配建水平，应与居住人口规模相对应，并应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和同期投用。

5.3.2 社区级配套设施宜集中规划建设，集中设置时总建筑面积不宜小于 900 m²/千人；街坊级配套设施宜结合住宅小区建设，就近就便服务居民，总建筑面积不宜小于 80 m²/千人。

6 分类分级

6.1 分类

6.1.1 本文件将度假社区配套设施分为便民商业设施、文化体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社区服务与安防设施、交通场站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 6 类。

6.1.2 度假社区配套设施按配置要求，又可分为基础保障型、品质提升型和特色引导型 3 类。

——基础保障型设施指保障居民日常生活基本需求的设施。

——品质提升型设施指在满足居民基本需求的基础上可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的设施。

——特色引导型设施指依托地域资源设置的，有助于增强居民生活多样化、特色化的设施。

6.2 分级

度假社区配套设施按服务等级划分为社区和居住街坊两个层级。

——社区级设施指为度假社区范围内居民生活服务的配套设施。

——居住街坊级设施指结合居住街坊范围设置，为一个或多个住宅小区居民生活服务的配套设施。

7 便民商业设施

7.1 选址与布局

7.1.1 便民商业设施选址布局应符合交通、环保、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一定距离以内，不应有烟雾、粉尘、有毒有害气体等污染源。

7.1.2 便民商业设施宜选址布局在人流集散点或服务人口重心附近，如居住小区出入口、社区中心周边。还可结合城市支路、绿地广场、商业设施等统筹规划，设立夜间购物、休闲、娱乐场所，场所设置应以不影响公共安全、不影响道路通行、不噪声扰民为前提，且不宜在住宅小区内设置。

7.1.3 便民商业设施宜集中布局，与社区便民服务站、社区公园、文体广场等相邻设置，并可采用风雨连廊、骑楼、遮阳遮雨篷、坡道等多种形式，提高公共活动空间的安全性、舒适性和无障碍条件，构建社区家园。

7.1.4 规模较大的超市应单独设置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位或停车场地。

7.2 规划配置标准

7.2.1 便民商业设施规划配置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便民商业设施规划配置要求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层级	服务内容	配置要求
1	超市	社区级	综合性日常生活用品售卖	▲
2	便利店（菜店、日杂等）	居住街坊级	提供日常生活用品，各类新鲜蔬果、肉蛋等食材售卖及其他便民服务，如送货上门、代收代寄等，营业时间可为14小时至24小时	▲
3	快递驿站	居住街坊级	提供文件或包裹收发服务	▲
4	药店	居住街坊级	提供应急哨点、药品保障和销售等服务，可根据需求设置夜间服务窗口	▲
5	自动柜员机（ATM）	社区级	提供24小时自助银行服务	▲
6	蔬果店	居住街坊级	售卖品类多样的新鲜蔬菜、水果	△
7	洗衣店	社区级	提供服装服饰、家居用品等的干洗、水洗、去渍、熨烫、消毒等服务，有条件的可提供缝补服务	△
8	美发店	社区级	提供基本的头发护理、发型设计等服务	△
9	社区食堂	社区级	为社区居民尤其是老年人提供餐饮、外卖服务	△
10	茶吧/咖啡吧	社区级	提供咖啡、茶饮、烘焙食品等，设置季节性外摆摊区，可结合面包房设置	△
11	家电与日用品维修点	社区级	提供家电及日用品维修服务	△
12	银行营业网点	社区级	提供货币存储和支取办理	○
13	电信营业网点	社区级	提供电话、宽带相关业务办理	○
14	汽车维修和保养点	社区级	提供家用汽车维修、养护服务	○
15	特色商店	社区级	售卖当地特色食品、日用杂货为主的专业商店	○
16	特色餐馆	社区级	依托当地特色资源开设的餐饮店	○
17	夜市	社区级	夜间提供餐饮、售卖特色商品的市集	○
18	房产租售	社区级	提供房产托管、租售经纪、价格评估等服务	○

注：▲表示应设置，△表示宜设置，○表示根据实际情况按需设置。

7.2.2 每个度假社区应至少配置 1 处超市、自动柜员机（ATM），其中，超市的建筑面积不宜小于 500m²/处。

7.2.3 每个居住街坊应至少配置 1 处快递驿站、便利店（菜店、日杂等），其中，便利店（菜店、日杂等）的建筑面积不宜小于 50m²/处；快递驿站建筑面积不宜小于 15m²，服务应符合 YZ/T 0137—2015 的规定。

7.2.4 品质提升型和特色引导型设施的规模依据市场需求，由服务提供者合理确定。其中，药店建筑面积不宜小于 60m²，家电维修设施建筑面积不宜小于 20m²，特色商店建筑面积不宜小于 20m²。

7.2.5 根据人群聚集情况，引导分时段多功能复合消费，适当延长现有特色商店、特色餐馆等设施的营业时间。

8 文化体育设施

8.1 选址与布局

8.1.1 文化体育设施选址应遵循位置适中、交通便利的原则，利于人群集聚活动和人流、车流的疏散。

8.1.2 文化体育设施应选址在工程地质条件稳定，符合安全、卫生和环保相关标准，远离悬崖、峭壁、落石、塌方和滑坡等危险地段的区域。

8.1.3 文化体育设施选址应避免或减少对医院、学校、幼儿园、住宅等的影响。

8.1.4 文化体育设施布局应合理组织人流、车流和车辆停放，减少对城市（镇）交通的干扰。

8.1.5 社区级文化体育设施宜集中布局、联合建设。

8.1.6 居住街坊级文化体育设施宜布局在人流集散点或服务人口重心附近，如居住街坊出入口、物业服务中心周边。

8.1.7 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宜与便民商业、体育、社区服务等设施集中布局、联合建设，形成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社区家园）。

8.1.8 文体广场、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健身步道、休闲大草坪等宜结合公园、附属绿地和便民商业、社区服务等设施统筹布局。

8.1.9 文体广场、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宜按 5 分钟步行距离（服务半径 300 m）1 处的原则进行布局。

8.1.10 儿童/老年人活动室宜与居住街坊内物业管理与服务用房统筹规划设置，安排在建筑首层。

8.1.11 书吧、网吧、小型影院等设施宜与便民商业设施结合布局。

8.1.12 特色引导型文化体育设施选址布局应结合当地特色资源禀赋，宜与旅游景点、景区、文旅产业园等结合布局。

8.2 规划配置标准

8.2.1 文化体育设施规划配置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文化体育设施规划配置要求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层级	服务内容	配置要求	
1	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社区级	提供书报阅览、书画、文娱、健身、音乐欣赏、茶座等服务	▲	基础保障型
2	文体广场	社区级	提供健身场所、器械健身或其他简单运动设施等	▲	
3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	社区级	提供足球、篮球、羽毛球、门球、乒乓球等设施和场地	▲	
4	健身步道	社区级	提供慢跑、健步走、器械健身的场地	▲	
		居住街坊级		▲	
5	健身房	社区级	提供器械健身、游泳等设施 and 场地	○	品质提升型
6	儿童/老年人活动室	居住街坊级	提供书报阅览、书画、文娱、健身、棋牌、音乐欣赏、茶座等	△	
7	儿童游乐场	居住街坊级	提供沙坑、草坪、简单儿童游乐设施及活动场地	△	
8	儿童兴趣班	社区级	提供书法、绘画、能力拓展等服务	○	
9	休闲大草坪	社区级	提供晒太阳、星空观赏、野餐等设施 and 场地	○	
10	书吧	社区级	提供书报阅览、咖啡屋、茶座、交流会谈等服务	○	
11	网吧	社区级	提供电脑和网络设施使用服务	○	
12	小型影院	社区级	提供电影放映服务	○	
13	画廊	社区级	提供艺术品展示、讲解、收藏等设施 and 场地	○	
14	小型博物馆（含非遗馆）	社区级	提供展览、讲解、收藏等设施 and 场地	○	
15	体育馆	社区级	提供篮球、网球、羽毛球、乒乓球等体育活动场地	○	
16	户外运动场	社区级	提供开展具有地域和民族特色体育项目的设施和场地，如滑雪场、赛马场、水上运动基地等	○	
17	露营场	社区级	提供汽车露营、露天电影、帐篷露营、垂钓等户外活动服务	○	
18	表演场地	社区级	提供地方戏剧、民族歌舞等文艺表演场地	○	特色引导型

注：▲表示应设置，△表示宜设置，○表示根据实际情况按需设置。

8.2.2 每个度假社区应至少配置 1 处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不应小于 200 m²。服务人口超过 2 万的，每新增 1 万人口，增设 1 所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或分中心。街道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所在社区，社区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可与街道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合并设置。

8.2.3 每个度假社区应至少配置 1 处文体广场，应考虑场地的多功能利用和复合利用，便于运动人群开展多种体育运动项目。

8.2.4 每个度假社区应至少配置 1 处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应设置至少 2 种球类运动场地，用地面积不应小于 1 500 m²。设计应符合 GB/T 34419 的有关规定。

8.2.5 每个度假社区、每个居住街坊应配置 1 处或 1 处以上健身步道，宜设计为首尾连通式环状布局。健身步道道路本体宽度应不小于 1 m，兼容跑道功能的健身步道宽度不宜小于 2 m，并设立明显的标识系统。

- 8.2.6 每个居住街坊宜配置 1 处儿童/老年人活动室，建筑面积不宜小于 30 m²/千人。
- 8.2.7 每个居住街坊宜配置 1 处儿童游乐场，每处占地面积不宜小于 200 m²。
- 8.2.8 休闲大草坪宽度不宜小于 15 m，每处占地面积不宜小于 2 000 m²。
- 8.2.9 有条件的度假社区可配置能体现地域特色和传统文化的、满足居民需求的画廊、小型博物馆（含非遗馆）、体育馆、户外运动场、露营地、表演场地等特色引导型文化体育设施。规划设计中应注重提升设施的综合利用效率，探索分时利用、复合利用等利用方式。
- 8.2.10 画廊、小型博物馆（含非遗馆）、体育馆、户外运动场、表演场地等可结合本地资源特色，与所在城市（镇）相关的功能设施联动，按照承接特色文化活动、体育赛事、特色演出等的需要，适度提高配置标准。
- 8.2.11 露营地、表演场地应配置水、电、消防等设施。
- 8.2.12 文化体育设施规划设计应考虑陪伴式、互动式家庭活动和人际交往空间的设置，注重空间的开放性、灵活性、舒适性、可达性和安全性。

9 医疗卫生设施

9.1 选址与布局

- 9.1.1 医疗卫生设施的选址应注意满足设施使用的功能与环境要求，应选址在交通方便、环境安静、地形比较规整、工程地质条件稳定、基础设施条件较好的地段。
- 9.1.2 医疗卫生设施的选址不宜与市场、学校、幼儿园、公共娱乐场所、消防站、垃圾转运站、强电磁辐射源等毗邻；应避开地形坡度较大的区域、干道交叉口等交通繁忙地段、不良地质区、洪水淹没区、污染源、各类控制区和保护区以及其他不安全地带；架空高压输电线、高压电缆、油气管道、通航河道及市政道路等不得穿越设施用地。
- 9.1.3 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应按照就近、便捷原则设置，宜与社区服务、文化活动设施统筹规划设置，且宜安排在建筑首层并设专用出入口。
- 9.1.4 康复医疗中心、康养保健中心等品质提升型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宜与公园绿地、养老服务等设施相邻设置。
- 9.1.5 温泉疗养、森林康养等特色引导型设施宜选址在邻近特色资源且交通便利的地段。

9.2 规划配置标准

- 9.2.1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配置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配置要求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层级	服务内容	配置要求	
1	社区卫生服务站 (村卫生室)	社区级	提供预防、医疗、康复、防疫、急救、居民健康管理等服务	▲	基础保障型
2	诊所	社区级	提供应急哨点、医疗救助等服务, 可根据需求设置夜间服务窗口	△	品质提升型
3	康复医疗中心	社区级	提供慢性病、老年病、残疾治疗康复等服务	○	
4	康养保健中心	社区级	提供体检、中医理疗、养生保健、美容等服务	○	
5	温泉疗养中心、森林康养中心、气候疗养中心、海滨运动康养中心	社区级	利用地域特色资源, 提供生态康养、康体运动等疗养服务	○	特色引导型
注: ▲表示应设置, △表示宜设置, ○表示根据实际情况按需设置。					

9.2.2 每个社区应设置一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 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建筑面积应不小于120m²/处, 应符合 建标 163—2013 的有关规定。布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医院)的社区, 可适当增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医院)的设施容量, 不再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

9.2.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宜设置急诊门诊或急诊室, 宜依托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提供急救服务, 满足度假人群一般安全求助和快速出诊要求。

9.2.4 诊所规模根据市场需求, 由服务提供者合理确定, 其中诊所建筑面积不宜小于40m²。

9.2.5 医疗卫生设施周边宜布局广场、绿地、公共停车场等易于功能平急转换的场地, 用地面积宜大于1000m²。

10 社区服务与安防设施

10.1 选址与布局

10.1.1 城市(镇)消防站服务范围未覆盖的社区应设置社区微型消防救援站。社区微型消防救援站应选择便于人员车辆出动、5分钟内可到达服务范围任意地点的场地, 可与社区便民服务站、物业管理与服务用房等现有的场地联合设置。规模较大的社区, 应按照“一站多点”模式建设, 以满足快速处置需求。规模较小、位置相近的社区可以合建微型消防救援站。

10.1.2 应急物资储备库选址应符合上位规划, 遵循储存安全、调运方便的原则, 可与社区便民服务站、物业管理与服务用房等联合设置。

10.1.3 旅游问询处宜与社区便民服务站联合设置。

10.1.4 度假社区可利用文体广场、多功能运动场地、休闲大草坪等设置度假居民应急避难场所, 设施配置应符合 GB/T 35624 的规定。

10.1.5 社区服务设施选址应便于居民办事和开展活动。社区便民服务站中社区服务大厅宜设置在首层。

10.1.6 社区便民服务站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300m，宜与其他非独立占地的便民商业、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社区服务与安防等设施联合设置。

10.2 规划配置标准

10.2.1 社区服务与安防设施规划配置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4 社区服务与安防设施规划配置要求

序号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设施层级	服务内容	配置要求	
1	社区服务设施	社区便民服务站	社区级	含社区服务大厅、警务室、社区居委会办公室、居民活动用房、活动室、阅览室、残疾人康复室等	▲	基础保障型
2		物业管理与服务用房	居住街坊级	提供房管、维修、绿化、环卫、家政、快递收发等服务	▲	
3		旅游问询处	社区级	提供旅游信息、短途旅行策划、咨询、失物招领、纪念品售卖等服务	△	品质提升型
4	安防设施	社区微型消防站	社区级	提供消防宣传、火灾防控和扑救、应急救援等服务	○	特色引导型
5		应急物资储备库	社区级	提供食品、医疗等应急物资储存场所	▲	基础保障型
6		小型避难场所	社区级	提供因灾害产生的避难人员生活保障和集中救援的场地	▲	
注：▲表示应设置，△表示宜设置，○表示根据实际情况按需设置。						

10.2.2 社区便民服务站单处建筑面积不宜小于 800m²，用地面积不宜小于 500m²。

10.2.3 新建度假社区物业管理与服务用房应不低于物业总建筑面积的 2%，且单处建筑面积应不小于 50 m²。

10.2.4 有条件的度假社区可联合多个社区开发线上 APP 服务系统，提供家政、生活缴费、报事报修等服务，拓展无人商店、快递收发、货物搬运、旧物回收、房产租售、汽车养护、外卖点餐等智慧服务。

10.2.5 有条件的度假社区可配置智能安全监控、智能消防检测、公用设施智能检测等设施。

10.2.6 社区微型消防站建筑面积不宜小于 350m²。

11 交通场站设施

11.1 选址与布局

11.1.1 度假社区交通场站设施选址应依山就势，减少对地形地貌的破坏，注意保护原生植被和古树名木。

11.1.2 宜结合度假社区住宅小区分布，合理布局公交线路，方便到达周边的综合性医院、重要旅游景点和商业中心，且宜与附近的轨道交通站点无缝接驳。

11.1.3 公交站点应临近社区中心或住宅小区主要人行出入口设置，方便居民出行。

11.1.4 度假社区居民应主要依靠住宅小区配建的居民机动车停车场（库），就近满足停车需求。

11.1.5 宜在社区中心和住宅小区主要出入口附近设置公共停车场，按需配置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位；邻近旅游景点、酒店、民宿等的度假小区出入口还宜增配旅游大巴停车位。

11.1.6 度假社区内的城市支路和居住街坊内的附属道路可设置路内单边临时路内停车位。

11.1.7 应结合度假社区居民和旅游人群活动需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具有地域特色的交通标识标牌系统，可按综合介绍牌、景点介绍牌、公共信息牌、导览指示牌及关怀解释牌等类型分类布局。

11.2 规划配置标准

11.2.1 交通场站设施规划配置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5 交通场站设施规划配置要求

序号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设施层级	服务内容	配置要求	
1	场站设施	公交站点	社区级	提供公交等候空间，一般具有交通线路信息查询和遮阳避雨功能	▲	基础保障型
2		机动车停车场（库）	社区级	为社会机动车提供停车、充电等服务的场地和设施	▲	
3		居民机动车停车场（库）	居住街坊级	为住宅小区居民提供机动车停车、充电等服务的场地和设施	▲	
4	场站设施	非机动车停车场（库）	社区级	为社会非机动车提供停车、充电等服务的场地和设施	△	特色引导型
5		居民非机动车停车场（库）	居住街坊级	为住宅小区居民提供非机动车停车、充电等服务的场地和设施	△	特色引导型
6		汽车自驾运动营地	社区级	为社会车辆提供停车、充电等服务的场地和设施	○	品质提升型
7	交通标识设施	交通标识标牌	社区级	为社区居民和游客提供交通指向信息和度假区布局信息的指示牌	▲	基础保障型

注：▲表示应设置，△表示宜设置，○表示根据实际情况按需设置。

11.2.2 住宅小区居民机动车停车场（库）配建标准不宜小于0.85个/户，其中1%应为无障碍停车位，均宜配置充电桩。停车位应因地制宜充分利用地下和半地下空间进行建设。度假居民以飞机、火车、公共汽车等为主要到达和出行交通方式的度假社区，居民机动车停车场（库）配建标准可根据公交出行比例适度调减。

11.2.3 机动车停车场（库）服务半径不宜大于150m，便民商业设施、文化体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社区服务设施可按不小于0.45车位/100m²配置公共停车位或临时停车位，停车位尺寸宜根据需求适度提高。

11.2.4 地面机动车停车场宜按生态停车场进行建设，且生态停车位应不少于30%。

11.2.5 非机动车停车场（库）、居民非机动车停车场（库）根据所在地城市有关的规划规定配置。

11.2.6 非机动车停车场（库）与公共交通换乘接驳的单处停车面积规模不小于30m²。服务半径不宜大于150m。

11.2.7 交通标识标牌应保证夜间可视。

11.2.8 在度假社区周边自然景观条件较好的区域，可配置具有公共停车功能的汽车自驾运动营地，面积宜大于4ha，营地配套设施功能和建设要求应符合TY/T4001.1的规定。

12 市政公用设施

12.1 选址与布局

12.1.1 环卫设施选址应符合卫生、防疫及居住环境等要求，有方便、可靠的电源及供水水源。

12.1.2 生活垃圾收集站、垃圾分类收集点等垃圾收集设施应满足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要求。其中生活垃圾收集站宜结合地形选址在相对独立，便于安排垃圾收集、运输线路和污染控制的地段，且宜采用地下或半地下的形式；不宜设置在人流、车流集中的地段。

12.1.3 公共厕所宜布局在人流集中处，宜结合社区便民服务站、文体广场、多功能运动场、超市等配套设施设置，服务半径不宜大于300m。

12.2 规划配置标准

12.2.1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配置应符合表6的规定。

表6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配置要求

序号	设施分类	设施名称	设施层级	服务内容	配置要求	
1	环卫设施	生活垃圾收集站	社区级	住宅小区分散垃圾收集后的中转场站	▲	基础保障 型
2		公共厕所	居住街坊级	为所需人群提供如厕、洗手等服务	▲	
3		垃圾分类收集点	居住街坊级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	
4		废物箱	居住街坊级	废弃物品收集的容器	▲	

5	市政设施	水、电、气、热、信等设施	社区级	为居民提供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集中供热地区）、通信等服务的设施	▲	
注：▲表示应设置，△表示宜设置，○表示根据实际情况按需设置。						

12.2.2 每个度假社区至少设置 1 处生活垃圾收集站，生活垃圾收集站单处用地面积不宜小于 120m²。可根据高峰时点的度假人口规模规划设置临时生活垃圾收集场地。

12.2.3 度假社区的公共厕所标准除应符合 GB/T50337—2018 中 7.1.4 的规定外，宜根据需求，设置无障碍厕所（厕位）。度假人群活动集中的地段，单处公共厕所建筑规模不宜小于 50m²，用地面积不宜小于 80m²。其他地区公共厕所建筑规模不宜小于 30m²，用地面积不宜小于 60m²。

12.2.4 市政设施的配置由相关专项规划确定，应达到设施完好、运行安全、供给稳定的要求。

12.2.5 水、电、气、热、信等市政设施应充分考虑使用高峰期对设施供给和维修的需求，重视平峰结合，提高市政设施系统的可靠性和使用效率。